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李名櫟

相 對 人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55號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租賃關係爭議現由本院審理中，相對人為專業資產管理公司，其於本件案件中存有重大爭議，非單純過失，有規避法律責任之可能。相對人資本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550萬元，業務涉及不動產及資產管理，資金流動性高，訴訟期間有移轉、處分或減損財產之可能。為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在1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

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侵害其權利，致其受有100萬元損害，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055號繫屬在案，固認聲請人已就本件請求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。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執前詞，卻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就相對人之資產、信用綜合判斷，可認其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，或與聲請人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，財務有異常而有難以清償聲請人主張債務之虞，使本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為釋明，應屬釋明欠缺，非為釋明不足，縱其陳明願提供擔保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偉庭